

目 录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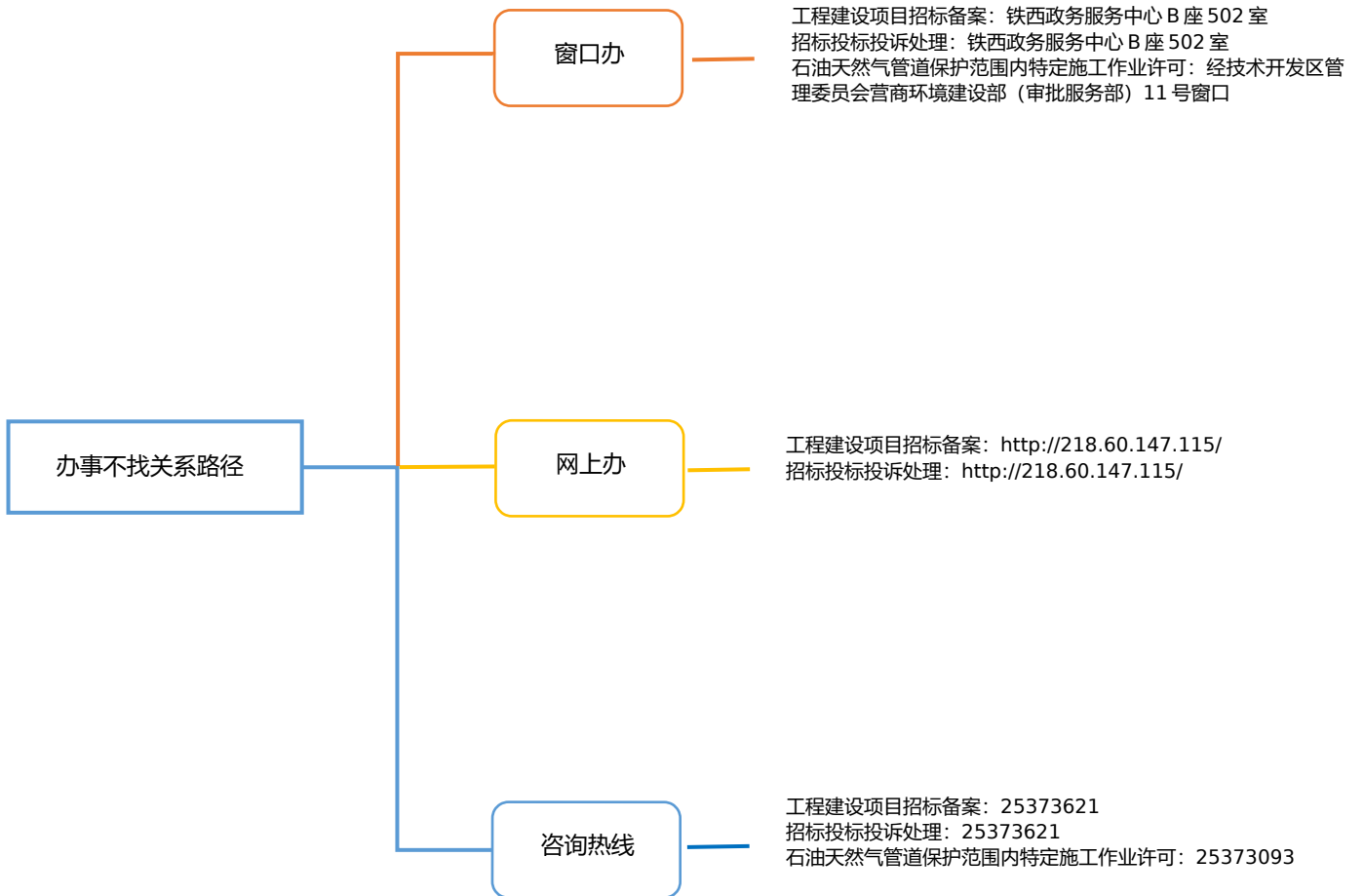


权力事项清单

发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招标备案	1	<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u>	3	业务指南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二、投诉处理	2	<u>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u>	4	业务指南  2.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三、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3	<u>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u>	5	业务指南  3.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 <http://218.60.147.115/>上进行招标备案。

1.1 需提供要件

(1) 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单 1 份（资料来源：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 <http://218.60.147.115/>网上下载）
- ②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 份（资料来源：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 <http://218.60.147.115/>网上下载）
- ③ 招标文件审批单 1 份（资料来源：铁西区发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领

取)

④ 项目立项文件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⑤ 资金来源证明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2) 国有投资、非国有投资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单 1 份 (资料来源: 铁西区发改局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科领取)

②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 份, (资料来源: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 <http://218.60.147.115/>下载)

③ 项目立项文件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④ 土地证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⑤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⑦ 资金来源证明 1 份 (资料来源: 招标人)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铁西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502 室、510 室。

② **网上办**: 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登录“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提出

备案; 网址: <http://218.60.147.115/>。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现场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816988 咨询。

2. 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回复不满意再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对投诉事项的异议（资料来源：投诉人）
- ② 招标人答复（资料来源：投诉人）
- ③ 符合要求的投诉书（资料来源：投诉人）

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铁西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502 室。
- ② **网上办**：登录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进行投诉，网址：<http://218.60.147.115/>。



2.3 办理时限：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

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4 温馨提示：要件里异议和招标人答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六十条规定要求的。符合要求的投诉书，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第七条规定，应包括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资料来源：投诉人）④相关请求、主张及理由（依据）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⑥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⑦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 027-25816988 咨询。

3.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开展施工作业许可。

3.1 需提供要件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

① 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管道保护方案、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管道企业制定施工人员培训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管道专家对施工方案、管道保护方案、应急预案满足管道保护的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管道企业和施工单位签订的《管道安全防护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管道企业监管施工方案

⑥ 管道企业验收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

① 管道企业制定施工方案、管道保护方案、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管道专家对施工方案、管道保护方案、应急预案满足管道保护的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市级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中央大街 21 号，经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部（审批服务部）11 号窗口，联系电话 25375181。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许可	1.禁止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6.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备案	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工程规划许可	招标人	开标前 1 日提供